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一部份。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及出售，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有關提呈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提呈發售。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 港 灣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完成有關2026年到期的7.0%優先票據
(ISIN: XS2609459123；通用代碼：260945912)
的同意徵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及2023年10月21日有關同意徵求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訂補充契約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已於2023年10月25日(「生效時間」)簽訂了契約的補充契約，且本公司已向截至2023年10月10日在冊的所有持有人支付了預付本金，致使補充契約及建議修訂生效。支付預付本金後，本公司將註銷等額預付本金的票據。

自生效時間起及其後，不論該持有人是否已發出同意，各現有及未來票據持有人將受契約(經相關補充契約修訂及補充)的條款約束。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